

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及资助中、小学校长
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长
各特殊学校校长
各分部 / 组别主管

副本分送：各科主管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i)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i)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iii)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注意：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教育局各分部 / 组别主管和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均应阅读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邀请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称「直资」)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就以下计划提出申请：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以及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欢迎有志提升经验并乐意在新工作范畴作出贡献的人员报名参加。

各项交流计划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项目性质的员工交流计划，以促进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并提高教育界的整体专业能力。这些交流计划的目的及对象如下：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计划不单提供宝贵的机会，让局内和学校的人员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还可加强本局与学校的伙伴关系。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开始，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与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已纳入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内。各项「种籽」计划所提供的借调岗位有全职亦有兼职，而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则属兼职性质。

二零二零年教师借调计划可供申请的借调岗位载于**附录 A**。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这项计划让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调派到官立或资助学校任教，目的是在学校的环境下促进专业知识交流，使参加人员和整体教育服务都能受惠。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这项计划通过内部跨职系调配，让本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得以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环境。

3. 参加者和主管普遍认为，这些交流计划在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工作环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请各主管支持下属参加交流计划。

如何申请

4. 除了按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的教育局员工，以及按临时合约条款受聘的教师外，所有合资格人员或学校均可申请参加交流计划。申请人或学校须填妥下列表格：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i) 载于**附录 A(1)至 A(24)**的借调岗位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1 及 3)**的申请表格
- (ii) 载于**附录 A(25)**的「种籽」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2 及 3)**和**附录 C**的申请表格

- (iii) 载于附录 A(26)的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和**附录 D**的申请表格

就上文(i)至(iii)项而言，申请人只可申请其中一项。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申请表格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 只须填妥**附录 B(不连附件)**
的申请表格

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表格内选择超过一项拟参加的交流计划，供局方考虑。局方审议由官校人员提出的申请时，会征询官立学校组的意见。

申请有效期

5. 根据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提交的借调岗位申请，只在今期计划有效。至于其他交流计划的申请，则由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如果申请人在该两年有效期内仍未获安排岗位，有关申请便会自动失效。申请人如决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请，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

截止申请日期

6.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截止申请日期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于其他两项交流计划，则年内任何时间均接受申请。不过，有意申请跨职系调任本局的校长及教师，或有意担任教学岗位的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获得安排调任，须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提交申请。逾期的申请一般不会受理。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通过下列其中一个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a) 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申请人须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或

(b) 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2—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

7.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后提交的自愿调任学校申请和跨职系调配申请，现时仍然有效。除非申请人拟更改已填报的意愿，否则无须重新提交申请。

交流期及时间安排

8. 各项交流计划的交流期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其后如局方认为需要更改交流结束日期，定会尽早(通常为原定结束日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参加者。

9. 交流期满后，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参加者，会调回其受雇机构任职；至于政府人员，则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10. 在正常情况下，与教学人员或教学岗位有关的交流，在时间上会与学年配合。为免扰乱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学校运作，接受教学岗位的人员必须作好准备，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满。参加者如欲在学年内提早调回原来岗位，一般不会获得考虑。

11. 现正参与交流计划的人员，如欲留任现时职位，须再次提交申请。是否续订或延长交流安排，须视乎实际运作需要而定；本局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为申请人进行岗位编配及遴选

12. 为使参加者和有关分部 / 学校能从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中获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员会获优先考虑：

- (a)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 (b)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以及
- (c)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13.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的申请人，会由局方甄选参加遴选面试，面试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主持。申请人如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视作落选论。至于其他交流计划，本局会把所收到的申请和可供调配的岗位集中处理，以便进行初

步的岗位配对。如有需要，在确定调配安排前，或会安排申请人与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学校主管会晤。

14. 申请获批的人员，或须在交流前参加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办事处所举办的简介会／熟习计划。

替补安排

15. 就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和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而言，申请获批人员的原属学校／分部会获得拨款，以供在交流期间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或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16.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批准参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员调任期间，局方均不会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交流条款及条件

17. 为参加交流计划的(a)资助或直资学校人员及(b)教育局人员而订定的借调／调职条款及条件，分别载于附录 **E(1)** 及 **E(2)**。

查询

18. 上述三项交流计划的安排摘要载于附录 **F**，以供参阅。

19. 如对上述交流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电话号码：3509 8497；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至于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详情，则可向附录 **A** 所载有关组别／计划小组的负责人员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吴慕娟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录 A
第 1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	A(1)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专业支持服务)	A(2)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价值教育)	A(3)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中国历史科)	A(4)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地理科)	A(5)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历史科)	A(6)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生活与社会科)	A(7)
	科学教育	A(8)
	科技教育(小学英文科或中文科)	A(9)
	科技教育(常识科)	A(10)
	科技教育(小学数学科)	A(11)
	科技教育(STEM 教育中心)	A(12)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评估及支持组中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A(13)
	评估及考评局组(评估及支持组英国语文科)	A(14)
	评估及考评局组(学生适性化学习专责小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A(15)
	信息科技教育	A(16)

附录 A
第 2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岗位一览表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A(17)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信息管理	A(18)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	A(19)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	A(20)
	校本专业支持	A(21)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A(22)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	A(23)
学校行政分部	训育及辅导	A(24)
课程发展处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A(25)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A(26)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组

幼儿园及小学组的工作

幼儿园及小学组负责幼儿园、小学及小学常识科的学校整体课程发展事宜。为支持课程的推行，幼儿园及小学组除了开发学与教资源、评审教科书和进行课程评鉴研究，也为幼儿园及小学校长、课程领导和教师筹办不同类型的专业发展课程。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就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小一至小六)的课题，编制学与教资源和试教；
- (b) 协助筹划及举办与 STEM 教育相关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以及
- (c) 与学校建立网络及试教教材，促进网络学校间的专业对话，并与前线教师分享小学常识科课程发展与实践的良好经验。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课程发展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常识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幼儿园及小学 / 常识)

林威廉博士

电话号码：2892 5857

传真号码：3104 0542

电邮地址：scdokpg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专业支持服务)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负责价值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举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及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价值教育学习圈的伙伴学校，提供有关推动校本价值教育的专业支持服务；
- (b) 编制有关价值教育的学与教资源；
- (c)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并担任讲者，分享价值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以及
- (d) 协助筹办有关价值教育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22

林志德先生

电话号码：2153 7492

传真号码：3426 9265

电邮地址：cdomcne2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价值教育)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负责价值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和试用与价值教育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教育等；
- (b) 与学校建立网络，并通过校访与前线教师分享推行价值教育及相关的学与教经验；以及
- (c) 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并担任讲者，与前线教师分享价值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申请人如在学校设计及推行价值教育课程方面有丰富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价值教育)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林婉珊女士

电话号码：2153 7480

传真号码：3426 9265

电邮地址：scdomcn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中国历史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就修订初中中国历史科课程开发不同的学习、教学及评估资源；
- (b) 推广不同的学与教策略(如电子学习、翻转课堂、合作学习、自主学习)；
- (c) 建立教师学习社群，促进中国历史科教师的协作及专业交流，以推动中国历史教育；
- (d) 筹划与中国历史相关的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及学生学习活动；以及
- (e) 进行校访，收集和整理中学在推广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活动方面的良好示例。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中国历史 / 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 / 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中国历史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2

李淑贤女士

电话号码：2892 5860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josephinesy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地理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育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编制和试教高中地理科更新课程、地理科电子学习及实地考察的教材，以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促进地理科的探究式学习；
- (b) 在为教师而设的专业发展活动中作专业分享，内容涵盖：(i)规划和设计均衡和全面的中学地理科课程；(ii)在地理科推行电子学习；及(iii)就课程中有关中国地理的课题安排实地考察，以促进有效的学与教；以及
- (c) 建立地理科教师的学习网络，以支持学校试教所设计的教材、促进网络学校间的专业对话，并与不同学校分享课程发展与实践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地理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地理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地理科)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31

游嘉敏女士

电话号码：2892 5898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jennyyau@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编制和试教初中历史科修订课程教材；
- (b) 在为教师而设的专业发展活动中，就如何规划和设计均衡和全面的课程使学生对世界历史发展有整全认识作专业分享；
- (c) 编制和试教以历史资料为本的教材，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和促进探究式学习；以及
- (d) 建立历史科教师的学习网络，以支持学校试教所设计的教材、促进网络学校间的专业对话，并与不同学校分享课程发展与实践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借调人员须在原任学校就编订的历史科教材，负责推行和评估工作，并须与其他教师共同备课、进行观课等。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5

胡俊杰先生

电话号码：2892 6527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生活与社会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支持初中生活与社会科课程修订的工作，包括为修订课程制作学与教资源及支持学校试教有关教材；
- (b) 举办专业发展活动(例如研讨会、工作坊、内地考察团等)及「生活与社会学习圈」活动，以支持教师推行初中生活与社会科修订课程；以及
- (c) 进行校访，收集和整理学校的良好实践经验，以优化初中生活与社会课程的学与教。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持有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生活与社会科或初中综合人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生活与社会)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1

赖灵恩博士

电话号码：2892 5863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edithlylai@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学教育组

科学教育组的工作

科学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推行课程政策及新猷，包括 STEM 教育。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收集和整理中学在设计 STEM 相关活动方面的良好示例；
- (b) 编制 STEM 相关活动的学与教材料，并进行试教；以及
- (c) 建立 STEM 教育实践社群，并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与学校分享所开发的学与教资源。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学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或更高职级)，持有主修科学 / STEM 相关范畴的大学学位，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在中学教授科学 / STEM 相关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以及
- (b) 申请人如有编制 STEM 相关学与教材料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学)3

庄玉良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450

传真号码：2194 0670

电邮地址：ylcho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英文科或中文科)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发展处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计算思维—编程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与推行高小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及支持职务：

- (a) 协助筹划和举办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并把编程教育应用于英文科或中文科的学与教；
- (b) 开发、编制和试教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教材，例如教学示例、学习及评估材料等，以支持学校推行编程教育；
- (c) 搜集和推广成功经验，并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d) 提供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进行咨询等；以及
- (e) 协助筹办教师培训活动和促进学与教资源的分享，以推广计算思维—编程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英文科 / 中文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英文科 / 中文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英文科或中文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2

吕锦明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2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常识科)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发展处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计算思维—编程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与推行高小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及支持职务：

- (a) 协助筹划和举办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并把编程教育应用于常识科的学与教；
- (b) 开发、编制和试教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教材，例如教学示例、学习及评估数据等，以支持学校推行编程教育；
- (c) 搜集和推广成功经验，并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d) 提供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进行咨询等；以及
- (e) 协助筹办教师培训活动和促进学与教资源的分享，以推广计算思维—编程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常识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常识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常识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2

吕锦明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2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数学科)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发展处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计算思维—编程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与推行高小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及支持职务：

- (a) 协助筹划和举办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并把编程教育应用于数学科的学与教；
- (b) 开发、编制和试教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教材，例如教学示例、学习及评估材料等，以支持学校推行编程教育；
- (c) 搜集和推广成功经验，并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d) 提供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进行咨询等；以及
- (e) 协助筹办教师培训活动和促进学与教资源的分享，以推广计算思维—编程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数学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数学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数学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2
吕锦明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2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发展处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推广 STEM 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为加强支持学校推动 STEM 教育，设于乐富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内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提供服务。科技教育组与中心紧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配备较先进设备的创客空间
-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学生学习活动，如比赛
- 为区域学校网络内的伙伴学校提供支持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生举办 STEM 教育相关的学习活动，包括 STEM 教育的比赛；
- (b) 为学生的专题习作及教师使用中心的创客空间设备提供技术意见；
- (c) 为教师举办 STEM 教育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支持服务；
- (d) 为伙伴学校提供有关推动 STEM 教育的专业支持服务；以及
- (e) 协助安排相关的推广活动或项目。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乐富联合道 145 号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内的「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或更高职级)；持有主修科技 / STEM 相关范畴的学士学位，以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初中设计与科技科或高中设计与应用科技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以及
- (b) 在学校推行 STEM 教育方面有丰富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4

梁文威博士

电话号码：3698 314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philipleu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中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评估及考评局组的工作

- 推行、监察及评鉴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
- 就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进行协调工作、联络学校及相关持份者，并收集公众意见及制定有关的公关策略；
- 发展及提供支持学与教的材料，以配合评估数据反映的需要；
- 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加强学校与教师的评估素养；以及
- 处理有关评估的一般事宜。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根据教育局的相关课程指引文件设计优质的评估课业与项目；
- (b) 为学生评估资源库及网上学与教支持平台研发学教评资源，以供教师和学生使用；
- (c) 协助筹备及举办有关加强中小学教师评估素养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
- (d) 执行其他获派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27 楼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须：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中国语文 / 数学 / 中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
-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充分掌握推行香港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教育课程的策略；以及
- 具备编订小学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校本课程、学习资源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中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备注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

查询

行政主任(评估及支持) / 高级项目经理(评估及考评局)

王乐仁先生 / 何杰仁先生

电话号码：2123 6085/2123 6054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anthonylywong@edb.gov.hk/kenkyh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英国语文科)

评估及考评局组的工作

- 推行、监察及评鉴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
- 就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进行协调工作、联络学校及相关持份者，并收集公众意见及制定有关的公关策略；
- 发展及提供支持学与教的材料，以配合评估数据反映的需要；
- 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加强学校与教师的评估素养；以及
- 处理有关评估的一般事宜。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根据教育局的相关课程指引文件设计优质的评估课业与项目；
- (b) 为学生评估资源库及网上学与教支持平台研发学教评资源，以供教师和学生使用；
- (c) 协助筹备及举办有关加强中小学教师评估素养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
- (d) 执行其他获派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27 楼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并须：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英国语文 / 英国语文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学位教师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
-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中学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充分掌握香港英国语文科教育课程；以及
- 具备编订中学英国语文科校本课程、学习资源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英国语文科)

备注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

查询

行政主任(评估及支持) / 高级项目经理(评估及考评局)

王乐仁先生 / 何杰仁先生

电话号码：2123 6085/2123 6054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anthonylywong@edb.gov.hk/kenkyh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学生适性化学习专责小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评估及考评局组的工作

- 推行、监察及评鉴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
- 就基本能力评估及学生评估资源库进行协调工作、联络学校及相关持份者，并收集公众意见及制定有关的公关策略；
- 发展及提供支持学与教的材料，以配合评估数据反映的需要；
- 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加强学校与教师的评估素养；以及
- 处理有关评估的一般事宜。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三至四所参与「促进学生适性化学习」计划的小学提供到校支持，以加强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的学习、教学及评估；
- (b) 参考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在「学生适性化学习」系统的知识结构，为小学生设计优质的评估课业与项目及学习资源；
- (c) 由教师作为最终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有关设计和建构「学生适性化学习」系统的专业意见，以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及作为学习的评估；
- (d) 通过加入相关委员会，参与验证为小学生提供的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评估课业与项目；
- (e) 参与有关「学生适性化学习」的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活动，以加强教师的评估素养，包括建立学习社群和安排经验分享会及焦点小组会议；以及
- (f) 执行其他获派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27 楼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学生适性化学习专责小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须：

- 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 / 数学 / 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
-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 充分掌握推行香港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教育课程的策略；以及
- 具备编订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校本课程、学习资源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备注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

查询

行政主任(评估及支持) / 高级项目经理(评估及考评局)

王乐仁先生 / 何杰仁先生

电话号码：2123 6085/2123 6054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anthonylywong@edb.gov.hk/kenkyh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信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持学校和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上运用信息科技的技能，并发展他们的信息科技能力。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推广信息科技教育至相关界别，以及通过教师培训课程，为学校推行第四个信息科技教育策略提供专业支持；
- (b) 提供与学科有关的专业服务，例如收集相关教师及专业人士对信息科技教育的意见，并以秘书或组员身分参与不同工作小组的工作；
- (c) 进行校访及跟进探访，并就推行第四个信息科技教育策略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学校提供到校支持；
- (d) 协助学校组织地区／全港的教师学习社羣／实践社羣，藉此促进教师协作，共同推广和加强在学与教上运用信息科技；
- (e) 提供专业支持、监察和评估校本信息科技教育及电子学习计划(包括校本「自携装置」政策)在学校的发展及推行情况，以及搜集学校的良好示例；
- (f) 协助教师运用电子评估以加强促进学习的评估和自主学习；以及
- (g) 推广信息素养，并支持有关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信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 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信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在领导所属学校发展信息科技教育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基于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性质，曾在过去五年参加任何交流计划的人员亦可提交申请。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持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信息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601

传真号码：2382 4403

电邮地址：kinwan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旨在资助值得推行且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以提高教育质素及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为目标的计划。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持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进行校访及撰写访校报告，以监察及审视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就计划的推行细节提供实地支持；
- (b) 评估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成效，审视在计划下开发的产品及资源，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c) 通过获基金资助的计划，厘定有效的计划书及计划活动应具备的元素，以作推广；
- (d) 协助筹办简介会、咨询环节、工作坊及研讨会，以推广基金，并分享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有效实例；以及
- (e) 协助学校建立学习社群(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促进学界的专业交流和协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莫启明先生

电话号码： 2123 6090

传真号码： 2530 4451

电邮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的工作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负责支持、发展和管理各信息管理系统，其中之一是网上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校管系统」)。借调人员会获派向所有公营学校推广网上校管系统的使用、支持及培训学校人员使用网上校管系统，以及统筹各项系统提升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网上校管系统的推广活动，特别是从学校的观点提供意见；
- (b) 支持学校使用网上校管系统；
- (c) 协助搜集和评估学校对网上校管系统的意见；
- (d) 协助提升网上校管系统不同模块的功能，工作包括就系统功能和方便使用程度提供意见、为经改良的项目进行用户验收测试和安排推出这些项目供学校使用；
- (e) 支持即将进行的网上校管系统计划项目，包括从学校前线使用者的角度提供建议及意见；以及
- (f) 担任网上校管系统的培训导师，并就培训活动及教材协助进行策划、筹办和修订工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柴湾东贸广场(港铁柴湾站 C 出口步行约 5 分钟)上班，间或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对网上校管系统的运作有充分认识。具有不少于两年网上校管系统管理员或同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教育主任(系统及信息管理)6
谭绮娴女士
电话号码：3464 0529
传真号码：3464 0567
电邮地址：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组

语文教学支持组的工作

为加强支持不同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语文教学支持组应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成立教学顾问专责小组，成员包括资深语文教师及语文专家，协助学校推行课程改革，特别是语文的学与教。语文教学支持组负责策划、推行和评估学校支持服务，并推广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提供到校支持服务，协助小学及 / 或中学的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科主任及教师落实课程倡议；
- (b) 举办不同规模的专业发展活动，促进小学及 / 或中学校长、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科主任及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收集和推广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良好做法及有效资源，供小学及 / 或中学使用；
- (d) 进行有关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研究及发展项目；
- (e) 与校长或校内有关人士联系，检讨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以及
- (f) 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香港与内地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及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语文教学支持组办事处及获派驻的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 / 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科主任或级别统筹主任或副科主任，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及时间分配

- (a)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语文教学支持组办事处与专责小组成员会面，共同策划及筹办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检讨工作成效及评估校本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发展学与教资源，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b)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协助教师进行校本语文课程发展工作。他们会参加教师的共同备课会议、参与教学活动以探讨如何改善学与教、进行观课、主持校本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
- (c)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需前往广东省进行校访，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及分享会等；以及
- (d) 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

查询

行政主任(语文教学支持)

黄乐敏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967

传真号码：2364 0273

电邮地址：exoll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为学校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支持服务，通过与学校进行具意义的协作，提升教师在发展校本课程方面的专业能力，并让他们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学方法，以照顾学生的学习需要，帮助他们尽展所长。该组同时推动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协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励同侪互相支持，促进持续发展。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支持服务会涵盖三个学习领域(即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以及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和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以及有关 STEM 教育和照顾学生的多样性这两个重点的课程倡议。工作会集中推动 STEM 教育、初中数学科、中国历史科及历史科修订课程、价值教育(包括《基本法》教育)，以及在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推动综合课程，例如生活与社会科。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协助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a) 为中学提供到校支持，以发展或优化校本课程、落实各项课程倡议，以及通过课堂研习，探讨和发展有效的教学方法；
- (b) 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以协助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 (c) 参与知识管理，并支持学习社群；
- (d) 找出及推广学校的良好做法；
- (e) 促进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分享及协作文化；以及
- (f) 就落实校本课程倡议的事宜，与学校教师／有关各方联系。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上水广场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有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课程发展经验，或曾在学校课程发展或推行 STEM 教育、价值教育(包括基本法教育)方面担当领导职责，可获优先考虑；以及
- (c)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曾担任的所有教席的职级及服务年期。

查询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学校本课程发展)3

郑柏忠先生

电话号码：2639 4704

传真号码：3105 1504

电邮地址：jpcche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校本专业支持组

校本专业支持组的工作

校本专业支持组主要负责提供校本专业支持服务，包括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和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等，以及向学校推广校本专业支持服务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协助学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项教育措施。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与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团体的人员合作，提供校本专业支持服务，善用其前线经验及有关学习领域或学校整体教学事务的专长，协助学校推行教育计划，促使在学习领域或学校层面的改变；
- (b) 协助学校在校内及学校之间建立专业网络，以前线教学经验及学科知识，促进分享及协作文化；
- (c) 搜集学校的良好做法，并因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向教师推广；
- (d) 协助筹划及举办校内 / 区本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校本专业支持服务有关的活动，供全港教师参加；以及
- (e) 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香港与内地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及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 (a)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水上广场校本专业支持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b)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需前往广东省进行校访，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及分享会等。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校本专业支持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及 / 或数学科教师，具备学校总体课程规划或担任科主任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持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科目而定。

查询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校本专业支持)1

蔡展辉先生

电话号码：2152 3212

传真号码：2152 3223

电邮地址：cfchoi@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的工作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主要负责为学生筹办配合学校课程的内地交流计划，加深他们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认识，并扩阔他们的视野。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拟定有关推行内地交流计划的策略，以切合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 (b) 协助规划及推行内地交流计划、定期实地监察，以及举办简介会和分享会；
- (c) 编订内地交流计划的学习材料；
- (d) 通过研讨会分享经验，协助推广与内地交流计划相关的经验；
- (e) 进行校访，并提供到校支持服务；以及
- (f) 协助更新筹办校本内地交流计划的相关指引及工作须知。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借调人员须往内地参与交流计划工作。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中国语文 / 人文 / 通识教育 / 科学 / 科技 / 常识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所修读学位课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申请人如有其他学历(例如硕士 / 博士学位)，亦须在申请表内详细列明。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查询

高级督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1

曾雅玲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6594

传真号码： 3104 4805

电邮地址：sismep1@edb.gov.hk

高级督学(学生内地交流计划)2

邱芷茵女士

电话号码： 2892 6545

传真号码： 3104 0716

电邮地址：sismep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的工作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专责支持中学为校内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为加强对学校的 support，促使学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统的方式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会进行咨询探访，为学校提供校本支持；举办培训课程、专题研讨会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经验；向家长和学生推广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的重要性；以及透过推行商校合作计划为学生筹办事业探索活动。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提供校本专业支持；
- (b) 撰写访校报告，以及协助编写校本专业支持评估报告；
- (c) 协助教师建构专业交流网络；
- (d) 协助举办研讨会和分享会，推广升学就业辅导服务及生涯规划教育的有效实例；
- (e) 协助建构网上升学就业辅导数据库，以支持教师；以及
- (f) 协助处理组内其他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的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例如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证书课程，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

查询

行政主任(升学及就业辅导)
龚启宏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052
传真号码：2770 2012
电邮地址：exoc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行政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训育及辅导组的工作

训育及辅导组负责就学生训育及辅导事宜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学校训育及辅导事宜 / 专题计划如学生大使计划，向中小学提供专业支持；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跃进计划向学校提供支持，包括进行学校发展访问、训练营探访和举办教师培训活动，以及向学校提供咨询服务；
- (c) 为学生、训育及辅导教师策划及举办训练课程及工作坊；
- (d) 编订及试用有关训育及辅导服务的教材；以及
- (e) 就训育及辅导工作向教师提供咨询服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训育及辅导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营舍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辅导／咨商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借调人员或须于办公时间以外工作，以及负责筹办训练宿营活动。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行政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查询

行政主任(训育及辅导)

陈海欣女士

电话号码： 2863 4683

传真号码： 2575 8251

电邮地址：exogd@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教育局现邀请各学校参加本局课程发展处拟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目的

课程发展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开始在学校推行一系列「种籽」计划，藉此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建议，以及通过协同力量促进课程发展与实践。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的「种籽」计划涵盖课程规划及各学习领域的学习、教学与评估策略，重点包括学校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专题研习、全人发展、自主学习、照顾学生的多样性、资优教育、跨领域学习、课程衔接、生涯规划。

「种籽」计划

「种籽」计划是以协作方式进行研究及发展，其发展重点如下：

- (a) 课程规划、学与教及评估策略；
- (b) 通过学习活动，综合发展学生的共通能力；
- (c) 四个关键项目(专题研习、从阅读中学习、德育及公民教育、运用信息科技进行互动学习)；
- (d) 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例如：加强价值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与《基本法》教育)、强化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学习、延伸「从阅读中学习」至「跨课程阅读及语文学习」、推展 STEM 教育和信息科技教育、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推广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经历、优化资优教育)；以及
- (e) 其他范畴(例如：全人发展、自主学习、照顾学生的多样性、跨领域学习、课程衔接、生涯规划)。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每项「种籽」计划均包括发展及协作研究两个主要部分。在发展部分，教育局与学校合力策划课程及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策略，让教学实践更能配合课程发展重点。在协作研究部分，主要是收集课程持续更新过程的数据及其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为优化课程提供参考数据。

通过参与「种籽」计划，学校可按校情和需要，与课程发展处及专家顾问紧密合作。课程发展处会通过有效的途径(例如研讨会、工作坊及专业培训活动)，与公众分享所得的宝贵经验和成果，并会把有关经验汇编成示例、学与教资源和报告等，供其他教师参考。在参与计划的过程中，学校的效能和教师的专业能力均得以提升；校长和教师不单可成为课程领导和导师，还会成为终身学习者。再者，前线教育工作者、课程发展者与其他教育专家之间的交流切磋，也有助建立专业羣体，藉以持续优化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推行「种籽」计划期间，课程发展处可能会向学校借调个别教师，并会为学校提供代课教师，让借调教师有空间协助发展创新的学与教策略。学校在提交「种籽」计划建议书前，应整体而详细地考虑本身的优势、能力及优化学校课程的学校发展计划(如适用)。课程发展处的有关组别会在简介会上向学校提供更多数据。

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建议推行的「种籽」计划一览表及相关资料，载于本附录附件 1。现诚邀学校参与合适的计划。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有意参与「种籽」计划的校长及教师，请填妥申请表格附录 C(如同时申请「教师借调计划」，请一并填妥附录 B 连同附件 2 及 3)，一式两份，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2——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申请结果将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布。

为协助学校选择最合适的「种籽」计划，我们建议有兴趣参与计划的校长及教师参加「种籽」计划简介会，与课程发展处人员商讨建议书的范围及内容。

「种籽」计划简介会

课程发展处将举办简介会，让校长及教师加深了解「种籽」计划的理念、参与学校须符合的要求、合作模式和各项计划的详情，以便学校选择最合适 的计划。简介会详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时间：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地点：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32-334 号
 九龙工业学校

简介会程序表及场地位置图，载于**本附录附件 2**。

有关简介会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网页
(<http://tcs.edb.gov.hk>；课程编号：CDI020200501)。

拟参加简介会的校长及教师，请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登入培训行事历系统在网上报名。

倘遇恶劣天气情况(例如台风或暴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宣布所有学校停课，简介会将延期举行，详情另行通告。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人员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职务，以试行与其任教科目 / 学习领域有关的「种籽」计划：

- (a) 根据课程发展重点，筹划课程及发展所需资源，以协助学校采用适切的学与教策略；
- (b) 收集转变过程及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以提供数据，从而提高推行计划的功效；
- (c) 与课程发展处人员及专家顾问合作，以配合学校需要，并向公众公布有关研究的结果；以及
- (d) 协助建立专业羣体，持续推动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课程发展处有关组别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组别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相关学位及教师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订明年数在小学或中学教授相关科目 / 学习领域的全职教学经验。有关个别计划的详细要求，请参阅本附录附件 1。

备注

「种籽」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申请人，不会在其他借调计划中获得考虑。

查询

如欲索取课程发展处各组别／计划小组借调人员职责的进一步资料，请联络有关负责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载于本附录附件 1)。

关于附录 E(1) 及 E(2) 所载条款及条件的一般查询，请联络高级文书主任(聘用及人事 / 课程发展)陈妍霞女士(电话号码：2892 5846)。

其他查询，请联络课程发展处全方位学习组黄吴燕仪女士(电话号码：2892 5824)。

课程发展处拟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中国语文教育	小学	CH0120	促进小学中国语文科学与教效能—评估 / 电子学习 / 照顾学生的多样性	不需要借调教师	韩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119 9065
	中学	CH0320	在初中中国语文科加强文学和中华文化学习	不需要借调教师	余敏生先生 2892 587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小学	CH0520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小学中国语文科阅读规划与策略运用	不需要借调教师	韩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国语文教育组 2119 9065
	中学	CH0820	促进中学中国语文学习效能—阅读 / 电子学习 / 多元语文学习活动	不需要借调教师	何燕萍女士 2892 5833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小学 / 中学	CH0920	普通话科课程规划—学习内容的组织 / 学与教 / 评估	不需要借调教师	周健博士 2892 5837	
议会及中学	中学	CS0120	透过整校课程规划推广「开拓与创新精神」	不需要借调教师	梁永捷先生 2892 6448	议会及中学组 2573 5299

附录 A(25)附件 1
第 2 页(共 8 页)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英国语文教育	小学	EE0720	推动全面的课程规划以逐步提升学生的英语读写能力(第二学习阶段)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英文科教师，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英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英国语文课程发展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申请属全职形式借调。借调人员须在原任学校(「种籽」学校)就英国语文科课程及学与教材料，负责策划、推行和评估工作，并与计划小组教师共同备课、进行观课等。	孔碧霞女士 2892 5874	英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中学	EE0820	培育数码公民意识：在中学英文课堂提升学生的媒体素养	不需要借调教师	畲少伦先生 2892 6571 张灿彪先生 2892 5854	
资优教育	小学 / 中学	GE0120	在一般课堂促进适异性教学以照顾资优 / 高能力学生的有效策略	(a)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的中学全职教学经验，并有推行校本资优教育经验；(b) 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c) 申请人如具备校本资优教育课程规划及推行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林丁祺女士 3698 3473	资优教育组 2490 6858

附录 A(25)附件 1
第 3 页(共 8 页)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通识教育	中学	LS0220	在高中通识教育科采用非文本模式的独立专题探究以照顾学生的多样性	不需要借调教师	王婉怡女士 2892 6420	通识教育组 2573 5299
	中学	LS0320	高中通识教育科——基本概念的学与教及评估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高中通识教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陈华伦博士 2892 5851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数学教育	小学	MA0520	于小学数学推展 STEM 教育培养学生综合和应用知识与技能的能力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文凭教师 / 助理教席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持有教师证书，或主修数学 / 数学教育的大学学位，或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及主修数学的教育证书 / 文凭，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若有筹划 STEM 教育学习活动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叶葆诚先生 2153 7457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中学	MA0620	将数学建模注入中学数学科以推展 STEM 教育	不需要借调教师	李健深先生 2153 7456	
	小学	MA0720	探索与发展在小学数学修订课程的学与教和评估中照顾学生的多样性的策略	不需要借调教师	梁洁英女士 2153 7469	
	中学	MA0820	探索与发展在中学数学修订课程的学与教和评估中照顾学生的多样性的策略	不需要借调教师	郑仕文先生 2153 7436	

附录 A(25)附件 1
第 5 页(共 8 页)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外籍英语教师	小学	NT0720	让学生从游戏中学习——在第一个学习阶段运用游戏推动学生主动及愉快地学习英语	不需要借调教师	苏尹翎女士 3549 8317	外籍英语教师组 2334 8707
	中学	NT0820	在初中英语课堂内建立「创客空间」发展学生创意、协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英语教师，并(a)持有主修英国语文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b)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以及(c)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领导或支持校本课程发展经验则更佳。申请属半职形式借调。	郑颂衡先生 3549 8339	外籍英语教师组 2334 8707
	中学	NT0920	跨课程阅读：有广度和深度的阅读	不需要借调教师	丘菁晖女士 3549 8359	
	小学	NT1020	由影像到真像：在第二个学习阶段透过影片制作学习英语及发展 21 世纪能力(R2R)	不需要借调教师	Jeremy GRAY 博士 3549 8334	
	中学	NT1120	阅说悦多：透过与多元文体及多元模式英语文本的互动发展 21 世纪沟通技能	不需要借调教师	黄冠瑜女士 3549 8309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体育	中学	PE1420	发展活跃及健康的中学校园	(a)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文凭教师／助理教席／高级助理教席／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完成体育教学训练或有关课程，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中学体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须具备体育课程发展经验，并曾协助学生建立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申请人须精通电子平台沟通、主动及乐意承担责任；(b)借调人员以半职形式借调，支持网络学校协助学生每天累积最少 60 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形式包括日常沟通、问卷调查、专业发展课程、专题小组会面及到校支持；(c)借调人员须协助发展及推广学与教资源，并支持教师编订下一学年的校本课程。	黄冠立先生 2760 7794	体育组 2761 4291

附录 A(25)附件 1
第 7 页(共 8 页)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体育	小学	PE1520	发展活跃及健康的小学校园	(a)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文凭教师／助理教席／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完成体育教学训练或有关课程，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体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须具备体育课程发展经验，并曾协助学生建立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申请人须精通电子平台沟通、主动及乐意承担责任；(b)借调人员以半职形式借调，支持网络学校协助学生每天累积最少 60 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形式包括日常沟通、问卷调查、专业发展课程、专题小组会面及到校支持；(c)借调人员须协助发展及推广学与教资源，并支持教师编订下一学年的校本课程。	曹颖芝女士 2624 4256	体育组 2761 4291

附录 A(25)附件 1
第 8 页(共 8 页)

负责组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课程发展处组别及传真号码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中学	PS2020	透过校本课程规划支持推行初中中国历史修订课程(集中支持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中国历史／历史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具同等学历。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若有教授非华语学生经验，可获优先考虑。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朱治夫博士 2892 5716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2573 5299
特殊教育需要	小学 / 中学	SE0820	发展适合严重智障学生的生涯规划教育学习元素	不需要借调教师	吴毅女士 2892 5879	特殊教育需要组 2573 5299

* 有关个别计划的资料，请浏览下列网页：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ed/whatsnew-2020-21/index.html>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简介会

程序表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时间：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地点：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32-334 号 九龙工业学校 (请参阅场地位置图)

时间	内容
上午 9:00 至 9:10	签到
上午 9:10 至 9:30	「种籽」计划简介
上午 9:30 至 9:45	休息
上午 9:45 至 10:45	第一分组时段*：介绍各项「种籽」计划
上午 10:45 至 11:00	休息
上午 11:00 至中午 12:00	第二分组时段*：介绍各项「种籽」计划

分组时段*的分组编号：

分组编号	负责组别	分组编号	负责组别
CH	中國語文教育	MA	數學教育
CS	议会及中学	NT	外籍英語教師
EE	英國語文教育	PE	體育
GE	资优教育	PS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LS	通識教育	SE	特殊教育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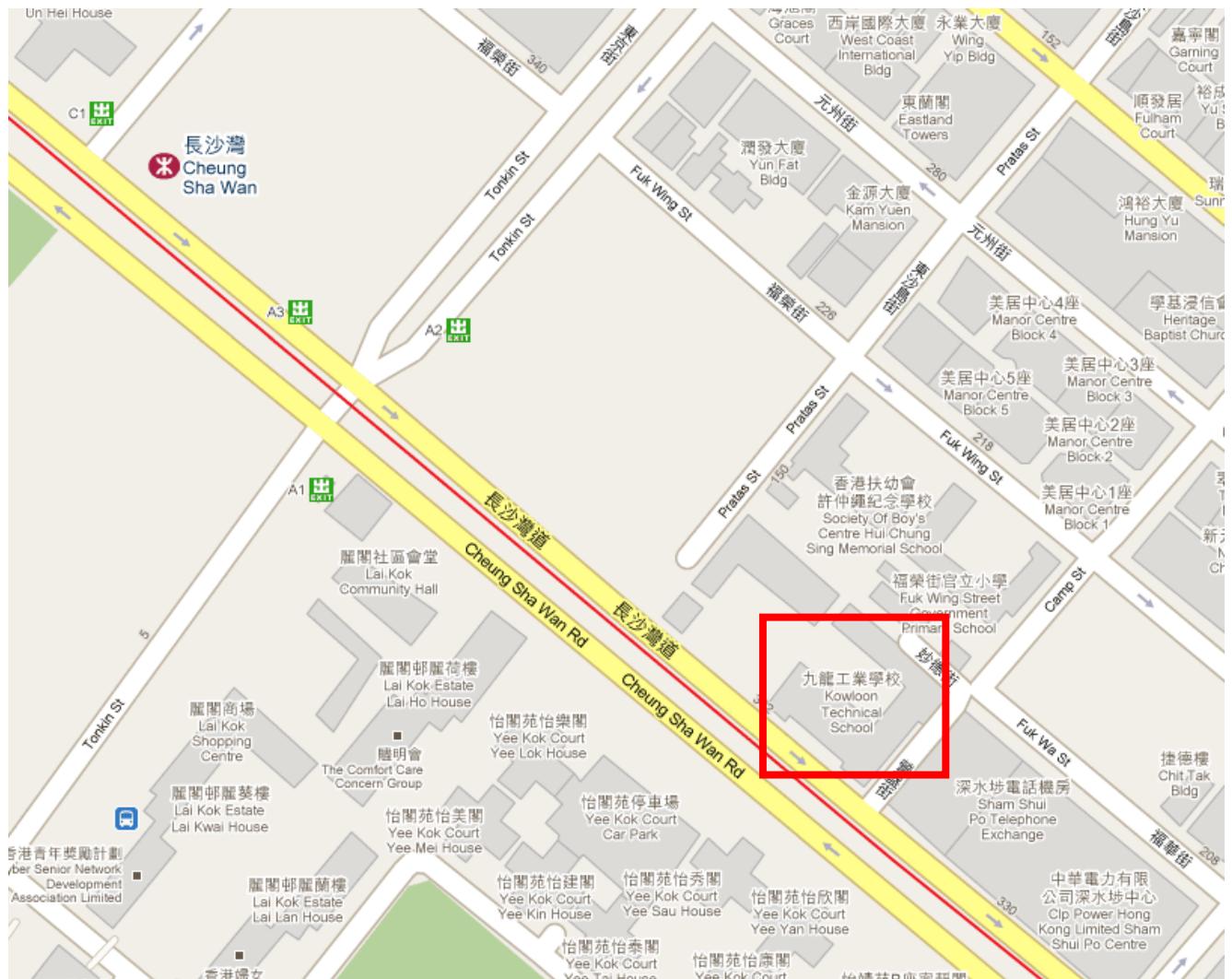
注：

* 有关分组时段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网页
(<http://tcs.edb.gov.hk>；课程编号：CDI020200501)。

附录 A(25)附件 2
第 2 页(共 2 页)

场地位置图

地点：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32-334号
九龙工业学校



地图来源：谷歌地图

请注意，场地不设泊车位供参加者使用。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每所参与的学校须提名两位现职教师以半职形式担任借调教师。

信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信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持学校和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上运用信息科技的技能，并发展他们的信息科技能力。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与工作小组的成员协作发展创新的教学法和电子资源，从而推广在学与教中运用信息科技；
- (b) 以借调教师的学校作为学校网络的枢纽及创新教学法的试验基地，推动校内教师在课堂上协作和试行创新教学法；
- (c) 协助学校组织地区 / 全港专业学习社羣 / 实践社羣，并定期分享具成效的信息科技教育经验；
- (d) 进行校访及跟进探访，并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就推行信息科技教育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学校提供到校支持；
- (e) 策划和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分享和推广其所属学校通过实践所得并具成效的信息科技教育经验；
- (f) 协助教师运用电子评估以加强促进学习的评估和自主学习；
- (g) 推广信息素养，并支持有关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以及
- (h) 从前线工作者的角度，向信息科技教育组报告学校在信息科技教育上的最新做法及课题，并就政府有关信息科技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协助向校长、学生及家长等持份者传递信息。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其所属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信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或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其他需要支持的学校，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 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信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基于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性质，在过去五年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的人员亦可提交申请。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备注

- (a)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为校本性质，因此须由学校校长而非个别教师递交申请。
- (b) 除了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外，学校亦须一并提交不多于十页的计划书，载述以下数据，供教育局参考和考虑：
 - 学校背景；
 - 在电子学习方面与第四个信息科技教育策略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以及在各学习领域及运用信息科技工具推动 STEM 教育(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等)；
 - 学校推广信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以及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信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绩)，并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学习工作计划，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以及建立业界的实践社群；以及
 - 额外人手支持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而有关人员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后援(如有)。
- (c) 获提名的教师须在申请表上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持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 (d) 由于例会通常在星期三下午举行，我们期望参与计划的学校应尽量作出适当安排，使获提名的教师无须在星期三下午执行教务或学校行政职务。
- (e) 由于获提名的教师以半职形式借调，他们的教担应约莫减半。一般而言，申请一经处理或批准，借调教师人选便不得更改。借调教师须举办工作坊和研讨会、探访其他学校以提供到校支持，以及为信息科技教育组推行其他信息科技教育活动，故校长应为获提名的教师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时间表(例如除了上述星期三的会议，教师应有一些上 / 下午时段无须授课)，让他们能够履行兼职借调教师的职责，为信息科技教育组提供服务。

教育局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信息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601

传真号码：2382 4403

电邮地址：kinwan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 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个人资料			
姓名(英文): (*先生 / 女士)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实任职级 ^(注 1) : _____ 电邮地址 ^(注 2) : _____			
受聘条款 ^(注 3) : *按长期聘用 / 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 / 临时合约条款受聘			
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日间) _____ (晚间) _____			
原属学校 / 办事处			
所属学校 / 组别名称: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任教学校类别(如适用): *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			
学历及教师资格			
所获资格	主修 / 副修 / 选修科目	学校 / 学院名称	取得资格年份
经验			
在教育界服务的经验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级别)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统筹局 / 教育署交流的经验(如有)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级别)
其他相关经验简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课程设计及发展、研究、信息科技计划、校管系统管理、学生训育工作等经验)			
职位	服务期(月 / 年—月 / 年)		
计算机套装软件 / 程序方面的知识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直资学校的教师, 其申请如获批准, 即须向本局申报实际薪酬水平。

注 2: 认收申请通知书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往该电邮地址。

注 3: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第 4 段。

属意的交流安排(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供官立、资助或直资学校的校长及教师填写

本人希望担任以下所选的借调岗位(只可选择其中一项):

- 载于附录 A(1)至 A(24)的借调岗位。
 载于附录 A(25)有关「种籽」计划的借调岗位。
 载于附录 A(26)有关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供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填写

- 本人希望获考虑担任官立 / 资助学校的教学职务。本附录附件 3 已经填妥并随表夹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级别的资格: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
1.			*官立 / 资助
			*官立 / 资助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供教育局部门职系(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填写

-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担任教学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级别的资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起, 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希望担任校长职位, 须按教学人员持续专业发展的规定取得校长证书。]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1.		

-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担任以下属于本人职系以外的非教学工作:

优先次序	属意的工作性质	分部 / 组别
1.		

其他数据

请提供对申请具参考价值的其他相关数据, 例如适合作交流的原因, 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过交流对改善整体教育服务及学生学习作出贡献。

除上述选择的工作岗位外, 本人亦愿意获考虑借调到教育局认为合适的其他交流计划岗位。

***是 / 否**

申请人声明(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人接纳载于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的交流条款及条件。本人明白, 本人有责任在表格提供真确数据, 而表内可能影响本人参加交流计划的资格或合适程度的数据, 日后如有任何改变, 本人须立即向教育局报告。此外, 本人:

-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在交流期满后, 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申请人签署:

(姓名: _____) 职级: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本表格所载的数据, 将用于处理教育局员工交流计划的申请。这些数据或会向教育局及参加机构内负责处理与员工交流有关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员披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你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所载的个人资料。如有查询, 请致电 3509 8497 或发送电邮至 exohrm@edb.gov.hk 与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4)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首三项以外的选择。

分部 / 办事处 / 组别	合资格的职级	所需 / 优先考虑的 资格及经验 ^(a)	优先次序 (请填写 1-3)
A(1)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组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常识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2)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专业支持服务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A(3)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1 价值教育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A(4)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中国历史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中国历史 / 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 / 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5)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地理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地理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地理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6)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7)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生活与社会科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 首席学位教 师	持有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生活与社会科或初中综合人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8) 课程发展处— 科学教育组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或更高级职级)	持有主修科学 / STEM 相关范畴的大学学位，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在中学教授科学 / STEM 相关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	
A(9)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英文科或中文科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英文科 / 中文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 - 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英文科 / 中文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A(10)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常识科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常识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 - 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常识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A(11)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小学数学科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数学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 - 编程教育的经验。在教授编程或于数学科应用编程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A(12) 课程发展处—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或更高级职级)	持有主修科技 / STEM 相关范畴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具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初中设计与科技科或高中设计与应用科技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A(13)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中国语文科及 数学科	小学教师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中国语文 / 数学 / 中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充分掌握推行香港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教育课程的策略；以及具备编订小学中国语文科 / 数学科校本课程、学习资源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A(14)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评估及支持组英国语文科	中学教师	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英国语文 / 英国语文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学位教师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中学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充分掌握香港英国语文科教育课程；以及具备编订中学英国语文科校本课程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A(15) 教育基建分部— 评估及考评局组 学生适性化学习专责小组中 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 学科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 / 数学 / 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所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具同等学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充分掌握推行香港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教育课程的策略；以及具备编订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校本课程、学习资源及评估课业与项目的经验。	
A(16)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或校长 (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 二级中学校长)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信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在领导所属学校发展信息科技教育方面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A(17)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A(18)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对网上校管系统的运作有充分认识；具有不少于两年网上校管系统管理员或同等经验者，可获优先考虑。	
A(19)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组	小学或中学科主任 / 级别统筹主任或 副科主任	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可获优先考虑。	
A(20)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 / 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4)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前三项以外的选择。

A(21)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校本专业支持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及 / 或数学科教师，具备学校总体课程规划或担任科主任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22)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 / 人文 / 通识教育 / 科学 / 科技 / 常识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持有本港专上教育机构颁授的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A(23) 学校发展分部— 升学及就业辅导组	中学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以及三年在中学推行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的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可获优先考虑。
A(24) 学校行政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 / 辅导 / 咨商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 / 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注 上表载列的资格要求摘要，只供参考之用。各借调岗位的申请资格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附录 A(1)至 A(24)。

申请人签署：

职级：_____

(姓名：)

日期：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 惟其学校必须同时申请参加「种籽」计划)

A. 「种籽」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种籽」计划名称

B. 教师对参加「种籽」计划的期望

请就下列各项目阐述你对上述计划的期望; 如有需要, 可另页(A4 纸)填写:

1. 对个人 / 学生 / 学校的益处

2. 所需的培训 / 支援

3. 预期的困难

4. 其他

申请人签署:

(姓名: _____)

职级: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分部主管 / 校长的推荐

申请参加在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教师借调计划的人员，以及申请自愿调任学校的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其申请书须连同本附件(即附件 3)一并递交。本附件由校长(如申请人为学校教师)、申请人的主管(如申请人为校长)或分部主管(如申请人为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姓名)	(职级)
主管评注 你对申请人是否适合借调教育局 / 调任学校有何意见？		
你对申请人的强项 / 有待改善范畴及事业发展潜质有何意见？		
本申请的优先次序(如同一分部 / 学校提交超过一份申请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这项申请？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这项申请。尽本人所知，申请人可担任所申请的交流工作。本人接纳载于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的交流条款及条件。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的受聘条款及条件、本身职务、所参加的培训或核准放假时间表日后如有任何更改，而这些变更或会影响申请人参加交流的资格或合适程度，本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报告。● 在有关人员参加交流期间，将不会获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这项申请。原因：_____		
请在下列其中一个方格加上✓号，表明愿意接受的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参加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以供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 ^注 (如申请人为基本职级教师，有关拨款额将以申请人的实际薪酬水平为准)，作为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参加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最高款额为有关教师职位的起薪点)，以供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學校／機構 印章	主管 / 校长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_____)	
	分部 / 学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非官立学校教师请参考载于《资助则例》的职级资料。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 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第一部分: 本校拟参加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种籽」计划, 详情如下:
(有关「种籽」计划的资料, 请参阅附录 A(25)。)

号码	「种籽」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课程发展处组别名称	请列出出现正参加的其他计划项目(例如优质教育基金、校本支持服务等), 以供课程发展处参考。
1.				
2.				
3.				

第二部分: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分别就各项计划提供以下数据。

第三部分：计划详情

各学校请与课程发展处有关组别就拟申请的计划进行商讨，并提交建议书(请另页 A4 纸书写)。建议书须包括以下数据：

- 「种籽」计划名称及编号
- 学校数据(例如：推行计划的原因、教师投入感、与其他学校分享成果的意愿，以及曾参加校本课程计划的经验等)
- 计划详情(例如：目标、计划如何切合学校课程的需要、可运用的资源、工作计划及进度表、预期成果及评估方法等)

第四部分：借调教师(如所申请的种籽计划提供借调教师，需填写此部分)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校不拟提名教师借调课程发展处参加「种籽」计划。

本校拟提名以下教师借调课程发展处参加「种籽」计划(请为每位获提名的教师递交填妥的**附录 B 及其附件 2 和 3**)：

号码	教师姓名	拟申请借调的计划编号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请删去不适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2020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 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2—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本校拟参加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本校资料如下:

第一部分: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络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第二部分: 计划详情

请提交不多于十页(A4 纸)的计划书, 内容包括:

- 学校背景;
- 在电子学习方面与第四个信息科技教育策略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 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 以及在各学习领域使用信息科技工具(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等);
- 学校推广信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以及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信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绩), 并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学习工作计划, 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 以及建立学校属区的实践社群; 以及
- 额外人手支持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 而有关人员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后援(如有)。

第三部分: 获提名借调教育局的教师资料

本校拟提名以下两名教师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担任信息科技教育组的兼职借调教师(可获提名的教师实数为两名):

号码	教师姓名 [*]	职级	香港身份证号码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注: 每名兼职借调教师亦须填妥及递交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表格, 列出其经验和资历。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资助及直资学校借调人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借调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过，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经咨询借调人员的雇主后，可更改借调期。

2. 总则

2.1 申请人会以其实任职级借调教育局。

2.2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仍是原属机构的雇员，其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与原先受雇时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不会因借调安排而有所改变。

2.3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会在借调期届满后，返回原属机构服务。

2.4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官方机密条例》(第 521 章)的规定。

2.5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教育局人员的各项条例、规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每周工作总时数通常为 44 小时。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教育局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借调人员的原属机构会继续按照雇佣条款，负责借调人员的薪酬、专业发展及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在适用情况下，借调人员会继续按现时薪级表支薪，以及向公积金或其他适用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 雇员补偿

5.1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该员的原属机构仍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享有学校假期。
- 6.2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可享有相等于政府架构内同等职级并具有相同无间断服务年资的人员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调人员必须在借调期间(即返回原属机构前)，放取借调期内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7. 职责

- 7.1 借调人员须执行教育局在职责说明书内列明的职务。
- 7.2 为计算借调人员的公积金及处理其他与雇佣有关的事宜(例如年资、晋升机会、增薪点等)，借调人员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视为等同在原属机构内担任的原来职务。

8. 工作表现评核

- 8.1 教育局会采用划一的评核表格，为借调期达三个月或以上的人员撰写工作表现评核报告。评核报告只会向教育局和原属机构内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披露。教育局或会因应原属机构的要求，使用该机构的评核表格撰写借调人员的评核报告。

9. 品行

- 9.1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公务员有关品行及相关事宜的政府规则及规例。

10. 纪律制裁

- 10.1 借调人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施以纪律制裁(包括书面或口头警告等)。
- 10.2 如有证据证明借调人员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对该员施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调期间或之后，把该员已确立的不当行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属机构。

11. 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改动

- 11.1 如基于运作需要而认为有必要，教育局经咨询原属机构后，可在任何时间更改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借调条款及条件。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教育局公务员雇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总则

2.1 参加人员在调至其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进行交流期间，其作为公务员的受雇身分和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2.2 有关人员仍属其原来实任职级 / 职系的编制。

2.3 有关人员会获调配至与其所属职级相配的合适职位。除非晋升选拔 / 遴选委员会建议让参加人员试任较高职级，否则有关人员不会获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须遵守各项条例和规例及教育局所发出的指示。该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仍可遭到纪律处分。

2.5 交流期毕，有关人员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至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如在学校工作，工作时间将视乎学校运作而定。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调任单位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关人员的薪酬及薪级表，以及其雇佣条款所订的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不会因其调职至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而受影响。

5. 雇员补偿

5.1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政府作为其雇主，仍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6.1 人员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不得享有学校假期。该员在交流期间可赚取的例假，相当于他根据现行《公务员事务规例》相关聘用条款按其服务年资可赚取的例假。

6.2 公务员教师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则须在交流期结束前放取交流期间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7. 工作表现评核

7.1 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须接受借调职位的统属关系及评核报告的撰写和加签安排。评核报告会采用有关人员原属职级的划一评核表格撰写；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内附加评核项目，以反映该员所执行的职务。评核周期则依循适用于该员原属职级的一般周期。

7.2 为确保评核标准公平和一致，假如有关人员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所担任的职务，有别于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一般工作范畴，其评核报告会交由协调小组复核。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员工交流计划**

交流计划 特点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合资格人员	官立或资助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的现职校长及教师	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	教育局(教学或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借调岗位	附录 A (部分「种籽」计划并无借调岗位)	无借调岗位；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学校是否有合适科目及级别的空缺	无借调岗位；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申请人的职位是否适合调配
申请表格	(i) 载于附录 A(1) 至 A(24) 的借调岗位 - 附录 B 连同附件 1 及 3 (ii) 载于附录 A(25) 的「种籽」计划 - 需要借调教师的「种籽」计划： 附录 B 连同附件 2、3 及附录 C; - 不需要借调教师的「种籽」计划： 附录 C (iii) 载于附录 A(26) 的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附录 B 连同附件 3；以及 - 附录 D	附录 B (只连同附件 3)	附录 B (不连附件)
调配安排	须面试，作为遴选过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或须面试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或须面试
申请有效期	只在今期计划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截止申请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年内任何时间均可递交申请； 如拟在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应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递交申请	年内任何时间均可递交申请； 如拟在二零二零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或属教学职系人员岗位，应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递交申请